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文件目录

编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7
8.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4
1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7
11.	附件：《股东表决票》	59

股东大会
议案 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
议案 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化股份拟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认购金额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7.105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中化股份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除中化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数量上限、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中化股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9,549,941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认购对象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391,271	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1,541,271	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

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股东大会
议案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通过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
议案 4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资金，用于“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391,271	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1,541,271	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

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拟建年产 60 万吨丙烷脱氢、65 万吨苯酚丙酮、24 万吨双酚 A、40 万吨环氧丙烷、15 万吨环氧氯丙烷的碳三产业链一体化工艺生产装置。其主要依托丙烷脱氢制丙稀作为工艺龙头向下游延伸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丙酮、双酚 A 的碳三产业链。符合国家关于“扩大原料来源，加强资源优化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原则。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63.66 公顷，总投资约 139.13 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贸易环境调整、国家政策引领和企业技术进

步，石化工业发展也进入了结构调整、转型高端制造，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16年，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资建设高水平的石化项目，提供市场需要的中高端化工产品，促进产业升级，将是石油化学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重点建设包括江苏连云港在内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目前，以产品升级及产品价值链提升为主线，同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技术领先和节能降耗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是中化国际聚焦材料科学战略实施的重要一环，一方面项目引入先进装置工艺，以丙烷为源头，重点发展环氧氯丙烷，环氧丙烷，苯酚丙酮，双酚A等产品，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产品链，为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同时，碳三产业一期项目与江苏恒瑞一期项目的氯碱产业链有效融合，将氯碱装置产生的氯用于丙烯氯化，利用氯碱及丙烷脱氢装置的氢气生产双氧水，继而延深加工生产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使各生产系统间中间产品直接互用和废弃物能综合利用，完成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符合石化产业发展趋势。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自2000年上市以来，经过多年的战略转型，中化国际已经由一家贸易业务为主的公司转型成为以精细化工为主业的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多年来，公司通过投资和并购控股圣奥化学、扬农集团、

Elix Polymers、骏盛新能源等，为顺利实现产业化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诸多化工中间体、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

两化联合重组后，中化国际作为中国中化旗下重要的材料科学平台，具有承担相关产业国家使命的战略地位。公司抓住当期发展机遇，秉承“科学至上”的核心价值理念，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优化升级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轻量化材料、膜产业、电子化学品、聚合物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业务，大力发展锂电池、锂电池材料等新能源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 139.13 亿元投资规模的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是公司向化工新材料战略业务转型关键步骤，有助于公司深化化工新材料业务布局，实现产业上下游的有效协同，打造产业链一体化，形成成本优势和规模经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开辟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建成投产，建设阶段尚无营业收入产生，短期内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不含税年均销售收入 110.11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7.15 亿元，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响应国家发展并实施石化原料的多元化、轻质化升级，发展循环经济，落实建设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的同时，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将给公司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本项目拟建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是国务院 2014 年《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确定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是《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明确的“承接江苏省沿江石化产业转移，带动长三角地区、江苏沿海地区和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区域相关产业及经济发展的能源和原材料基地”。

本项目建设切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明确的“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定位，下游延伸项目符合石化产业基地芳烃、烯烃下游延伸和原料多元化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关于“扩大原料来源，加强资源优化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原则。

本项目在建 60 万吨/年丙烯生产装置、6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24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40 万吨/年双氧水法环氧丙烷装置和 15 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装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中“允许”或“鼓励”类项目，部分装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所列示的项目。

此外，本项目整体符合《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有关“有序推进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基础产品保障工程”、“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推进有机原料绿色工艺改造”、

“发展化工新材料印制电路板用特种环氧树脂和 PC-ABS 材料”的具体要求。

（2）项目建设条件良好

连云港市地处江苏省北部沿海地区，临近山东、河南、安徽三省，位于欧亚大陆桥东端，是新亚欧大陆桥的东桥头堡，是中国中西部地区物资的主要出海口，在全国占有重要的战略位置，是承接苏南产业转移、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实现发展苏北沿海国家战略的重点城市。本项目所位于的连云港石化基地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的先导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的东端，是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明确的七大基地之一。同时，碳三产业一期项目临近拟建自有码头，包括 1 个 5 万吨级液体码头和 1 个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本项目主要原料为丙烷和部分苯、主要产品苯酚、丙酮、环氧氯丙烷的运输依托中化拟建自有码头。本项目凭借连云港优越的港口和物流条件，大宗原料运输便利，产品可就近辐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长三角地区。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 1,391,2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50,000 万元，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992,355	71.33%	350,000
2	无形资产投资	36,624	2.63%	-
3	其他资产投资	3,375	0.24%	-
4	预备费	79,232	5.69%	-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5	增值税	116,367	8.36%	-
6	建设期资金筹措	44,906	3.23%	-
7	流动资金	118,412	8.51%	-
合计		1,391,271	100.00%	35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10.11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7.15 亿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25%，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37 年（不含建设期），盈利能力较强。

6、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的建设周期，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形。

8、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报批事项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项下包括：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和15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项目。前述项目已分别取得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720-26-03-572446）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720-26-03-541787），同时已分别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

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7号）和《关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直接环氧氯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21]9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如下：

指标	中化国际 (2021年9月30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21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62.99%	36.65%
流动比率	0.93	2.99

数据来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指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全部上市公司

注2：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62.9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14 和 0.93，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9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资产负债率与低流动性将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制约，限制公司的长期发展与财务健康状况。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亟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从而缓解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2）缓解现金流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短期内波动风险加大，公司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波动，营运资本下降，现金流相对紧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830,627.19	5,416,193.76	5,322,92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68.51	30,687.43	47,6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00.86	257,702.18	165,831.60
营运资本	-187,857.95	297,770.41	985,281.72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及三季度报告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近年来，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确立了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技术含量高、科技附加值高的战略领域，对部分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予以调整，也使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部

分依靠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致使目前公司借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向上下游拓展，公司规模将进一步发展和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通过经营累积所获得的自有资金已较难支撑公司进一步扩张和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夯实基础。

（3）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金额，降低财务费用负担

2019年至2021年9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75,992.07万元、58,599.44万元和39,236.69万元，绝对金额仍较大，较高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产业升级转型和发展的机遇，顺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

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建设项目短期内效益体现不显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总体来看，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造成的压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发行前后公司偿债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62.99%	58.12%
流动比率	0.93	0.99

注：财务数据以2021年9月30日为准，假设发行前后除募集资金外，无其他影响财务指标变动的因素。假设投入碳三产业一期项目的资金均投入非流动资产。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但由于建设项目短期内效益体现不显著，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巩固和提升。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空间。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渐提升。待项目完工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提升。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
议案 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11月，距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
议案 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0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

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829,549,941股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765,166,472股的30%，对应发行价格为6.03元/股，不低于2022年3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0.00万元到273,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00.00万元到84,000.00万元；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预告的中位数，即241,500.00万元，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预告的中位数，即70,000.00万元；

7、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下游市场等因素，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1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持平、下降10%。根据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521.80万元、30,564.02万元，假设2022年度非经常损益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

平均值，取整为22,000.00万元；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假设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假设数=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不考虑公司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红股，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初总股本（股）	2,760,586,472	2,765,166,472	2,765,166,472
期末总股本（股）	2,765,166,472	2,765,166,472	3,594,716,413
假设情形 1: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不变，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损益为 22,000.00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500.00	92,000.00	9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95,935.31	1,439,825.38	1,439,825.3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39,825.38	1,531,825.38	2,031,82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327	0.3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327	0.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531	0.1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531	0.1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6.19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71	3.85
假设情形 2: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10%, 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损益为 22,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500.00	99,000.00	99,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000.00	77,000.00	77,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95,935.31	1,439,825.38	1,439,825.3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39,825.38	1,538,825.38	2,038,82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580	0.3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580	0.3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785	0.2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785	0.2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6.65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5.17	4.22
假设情形 3: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 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损益为 22,000.00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500.00	85,000.00	8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000.00	63,000.00	63,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95,935.31	1,439,825.38	1,439,825.3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39,825.38	1,524,825.38	2,024,82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074	0.2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074	0.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278	0.1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278	0.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5.73	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25	3.47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

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一方面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补充公司在持续加强资源整合与项目投资建设的过程中所需的运营资金和投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公司公告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战略转型，中化国际已经由一家贸易业务为主的公司转型成为以精细化工为主业的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诸多化工中间体、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

两化联合重组后，中化国际作为中国中化旗下重要的材料科学平台，具有承担相关产业国家使命的战略地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和补充流

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为公司打造一体化、园区化产业基地、实现产业转型和科技落地的关键布局；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已培育形成了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生产运营团队。管理团队均具备 20 多年丰富的管理经验，在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知识和管理技能，能够稳健高效的引导公司的战略定位、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

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生产人员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需要，综合采用内部培训、社会招聘等方式招聘配套岗位的人员。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能够不断吸引高素质、高水平人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秉承“科学至上”核心价值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管理体系，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旨在打造创新驱动的精细化工领先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持续打造专业研究平台，强化核心共性技术研究，并通过自主创新和开放式创新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重点项目攻关。同时，积极推进对外合作，与各知名高校和研究院所在关键技术攻关、前瞻性技术研究、合作平台搭建及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是公司迄今为止最大的自建核心项目，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自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上述技术优势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以依托丙烷脱氢装置制丙烯作为工艺龙头，以突破性自主开发技术为核心，引进国际国内先进技术，通过从上游原料到关键中间体、高端化产品以及终端化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合力建设形成工艺技术领先、成本优势明显、绿色环保、资源高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国内目前领先的PDH自产丙烯发展“酚酮-双酚A”产品链，PDH自产丙烯、综合利用氢气发展HPPO及双氧水法ECH的产品链。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化工新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扩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

相关性。

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化工产品生产、营销能力和经验及销售网络，多年来积累了众多优质境内外客户，并能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扩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碳三产业一期项目”产品主要产品苯酚、丙酮、双酚 A、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都属于大宗基本化工原料，下游树脂、聚酯等产品拟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市场容量大。另外，“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市场需求旺盛，所在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及周边园区内石化产业聚集，上下游产业衔接紧密，终端消费市场较近，有充分的市场拓展空间和容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基础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

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并持续完善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中化股份、中国中化的承诺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
议案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在发行后继续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充分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基本回报，公司在综合考虑历年股息水平、当年资本支出计划、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平均股价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坚持每年至少一次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

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
议案 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拟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认购金额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7.105亿元。最终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中化股份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与中化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注册资本：4,322,517.796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4939E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387.10	6,148.71	5,477.76	4,691.2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5,170.87	4,097.61	3,752.97	3,35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23	2,051.10	1,724.78	1,340.4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01.72	4,116.69	5,446.87	5,851.25
利润总额	259.23	191.01	191.70	195.16
净利润	194.45	143.16	141.14	13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2	58.94	69.34	64.88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中化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均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化股份拟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的公司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认购金额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7.105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中化股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中化股份于2022年3月25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5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1.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认购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下同）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 认购数量及金额

认购数量：乙方拟根据本次发行前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发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最终认购数量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认购金额：本次发行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金额为其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7.105亿元。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后，按照缴付通知书约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届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配合甲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双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双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约定为准。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锁定期限内，由于甲方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乙方增加持有甲方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满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需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五条的陈述与保证、第八条的违约责任及第九条保密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协议其他条款均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本协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若本次发行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股票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则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的规定，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

若本次发行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股票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则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的规定，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

若中国证监会对包括乙方在内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出修改意见，则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修改意见签署补充协议。

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

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经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者未能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30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为了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推进，支持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

决。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
议案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
议案 1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周民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周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周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述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孟宁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孟宁，男，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MPACC会计学专业硕士。2004年加入中化，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审计稽核部培训分部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审计稽查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副总监兼审计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附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

股东名称：_____ 代表股份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代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锁定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股东（或代理人）签章： _____